

中共绍兴市纪委文件

绍市纪发〔2021〕1号

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全市查处的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越城区公路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吕利坚公车私用问题。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吕利坚在绍兴高铁北站执勤期间，违规指派本单位公车接送其上下班。2020年12月，吕利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予以追缴。

柯桥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章慧娟违规公款购买发放礼品等问题。2019年12月，经章慧娟提议，柯桥区社科联

违规公款购买会议纪念品 250 份，合计价值人民币 7.25 万元，发放给区社科联代表大会参会人员。2020 年上半年，经章慧娟同意，柯桥区社科联将部分会议经费违规由管理服务对象承担。2020 年 10 月，章慧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费用予以退缴。

上虞区谢塘镇东联村党总支书记王夏春违规领取津补贴问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王夏春在担任上虞区谢塘镇东联村党总支（支部）书记兼夏盖山陵园法人代表期间，违规从村领取年终奖等奖金合计 3.17 万元。2020 年 12 月，王夏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退缴。

诸暨市教体局办公室副主任兼行政审批科科长周晓锋违规收受礼品礼卡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周晓锋先后 2 次违规收受相关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所送购物卡及酒、海鲜等礼品，合计价值人民币 1.2 万元。2020 年 10 月，周晓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退缴。

嵊州市公积金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方伟浩违规收受礼卡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方伟浩在担任嵊州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3.5 万元。2020 年 12 月，方伟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退缴。

新昌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石伯灿违规收受礼卡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石伯灿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

所送购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6000 元。2020 年 9 月，石伯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以上几起典型问题，涉及公车私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领取津补贴、违规公款购买发放礼品，是反复出现的“常见病”，更是易发多发的“节日病”，反映出个别党员干部在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奢靡之风不除、享乐习气不改，心存侥幸，明知故犯，必须予以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守牢“底线”、不越“红线”、莫碰“高压线”。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大局，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之中，纵深推进清廉绍兴建设，持续推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新风正气，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务实节俭、廉洁过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疲劳综合征”，严肃查处违规收送节礼、违规吃喝、违规出入高档娱乐场所、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问题，严肃整治各级机关、党员干部餐饮浪费等问题，及时公开通报典

型案例，健全落实相关制度机制，驰而不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成风化俗。

（此件要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党员干部、监察对象）

中共绍兴市纪委

2021年2月2日

主送：各区、县（市）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市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市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七监督检查室。

中共绍兴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